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41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潘聖元

李彥儒

被告 李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陸佰貳拾肆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參萬柒仟貳佰零肆元依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羅尹茜

附表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	利息			違約金 (新臺幣)
		年 利率	計息期間	前已計未收利息	
1	6,131元	12.83%	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2,220元	1,200元

(續上頁)

01

2	31,073元	15%	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	
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